

关于永宁县 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1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1 年 1 月 12 日在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永宁县人民政府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提请大会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和建议。

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全县财政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为重点，按照县委、县政府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积极落实减税降费及复工复产各项扶持政策，防范政府债务和金融风险，充分发挥财政保障职能，圆满完成财政收入增长、清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等县委、县政府确

定的重点目标任务，成功获批财政部建制县隐性债务化解试点。

一、2020 年财政运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15299 万元，其中：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87643 万元，同比增长 22.18%（税收收入完成 37653 万元，同比下降 3.06%；非税收入完成 49990 万元，同比增长 51.98%），上级补助收入 225122 万元，上年结转 586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948 万元。

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94556 万元，同比下降 19.19%。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007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8824 万元，教育支出 48996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525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98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85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2998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9734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44682 元，住房保障支出 9627 万元，农林水事务支出 39921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6263 万元，资源勘探电力信息事务支出 6600 万元，商业服务业事务支出 2926 万元，自然资源气象事务支出 2372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511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676 万元，债务付息（仅指地方债和国债转贷）支出 20058 万元。

上解上级支出 1474 万元，外债还本支出 104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343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年终结余 6822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完成情况。

全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53648 万元，其中：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43421 万元，同比增长 170.17%；上级补助收入 9847 万元，上年结转 380 万元。

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53366 万元，同比增长 51.96%。其中：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1507 万元，其他支出 2091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31976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支出 7694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 万元，调出基金 282 万元。

（三）政府置换债券收支情况。

全年完成地方债务转贷收入 704115 万元，其中：地方政府置换债券借新还旧 154115 万元，新增债务转贷收入 55000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342454 万元，置换债券结转 361661 万元。

二、2020 年财政运行特点

（一）强化预算管理，促进财政收入增长。

一是加强税收征管。加大税收征管的稽查、清欠和监控力度，针对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积极制定应对措施，确保财政收入及时足额入库。二是积极处置小城镇中心村结余的营业房、空置住房及水权转让，提高可用财力。三是多措并举开源节流，压减非急需非刚性的一般性支出，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节约资金保障重点领域支出需求。加大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力度，统筹财政资金收支平衡。

（二）强化资金争取，提高财政保障能力。

强化树立跑项目争资金意识，紧盯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和

投资重点领域，及时了解特别国债和特殊转移支付等积极财政政策的落实方案，围绕脱贫攻坚、污染防治、风险防范、乡村振兴、创新驱动等产业重点，积极争取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及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增加可用财力，有效缓解刚性支出压力，全年共争取中央、区市各类资金 327287 万元，其中一般转移支付资金 155507 万元，专项转移资金 83217 万元，实拨资金 9160 万元，银川市资金 25403 万元，特殊转移支付、抗疫特别国债等中央直达资金 54000 万元。

（三）强化民生保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优化支出结构，合理安排资金，集中财力“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切实兜牢“三保”支出底线。统筹资金 142201 万元，用于“三保”支出；统筹资金 3375 万元，用于发放粮食直补、综合直补及农机补贴等；统筹资金 42390 万元，支持扶贫产业发展、农业产业发展、村级“一事一议”项目建设、壮大村集体经济等；统筹资金 26766 万元，用于养老保险、公益性岗位工资、城乡低保、城乡高龄津贴、特困对象供养补贴、残疾人保障、退役军人生活补助等；统筹资金 11665 万元，用于医疗保险、疾病防治、医疗设备购置、疫情防控等卫生健康支出；统筹资金 9875 万元，用于学校取暖费、临聘教师工资、义务教育及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寄宿生及贫困学生补助、闽宁镇木兰幼儿园项目建设、教学设备购置、配套幼儿园治理补偿款等支出；统筹资金 3100 万元，用于扫黑除恶、智能交通系统建设与维护、警用设备购置、闽宁派出所建设、

公安特别经费等支出；统筹资金 1527 万元，用于闽宁文化活动中心建设、文化惠民活动等支出；统筹资金 96879 万元，用于农村环境整治、闽宁镇矿山生态恢复治理、降低小微企业经营成本补助、农村污水处理提标改造、污水处理厂运行、老旧小区改造、城市道路改造及绿化、征地拆迁补偿等支出。

（四）强化资金统筹，打好“三大攻坚战”。

一是统筹化债资金，打好防范金融风险攻坚战。按照“八个一批”的要求，通过争取区市资金支持、处置闲置国有资产、水权置换、土地拍卖等方式多方筹措资金，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全年共化解隐性债务 323800 万元（其中清欠民营企业欠款 281300 万元）。成功获批建制县隐性债务风险化解试点，新增再融资债券 55 亿元。县本级注资 1000 万元，银川市担保公司注资 2000 万元，成立银川（闽宁）担保公司；投入 200 万元，成立宁夏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永宁县分公司，为中小企业、农业产业发展注入活力，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二是用好扶贫资金，打好脱贫攻坚战。扎实推进财政涉农资金整合，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通过直接扶持、贷款贴息等多种方式大力推动产业扶贫，培育各具特色的扶贫支柱产业。坚持精准扶贫、扶贫先扶产业的原则，争取各级扶贫资金 16651 万元，用于扶贫产业园发展、武河村标准化养殖园建设、木兰园艺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闽宁设施农业园区基础设施、农村饮水安全、建档立卡户及边缘户产

业发展入股分红、“十二五”劳务移民住房补贴等，全力支持脱贫攻坚。

三是确保生态资金，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贯彻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统筹资金 13947 万元，确保生态建设发展资金需求，用于农村污水处理提标改造工程、农村水源地保护建设、永二干沟、第一排水沟、中干沟湿地整治、垃圾分类、燃煤锅炉替换改造等。

(五) 强化乡村振兴，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

支持农业产业发展，整合涉农资金 12600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村饮水安全、美丽乡村建设等项目，推进农业农村发展。

(六) 强化财政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加强国有资产管理，进一步完善资产配置预算审批程序，加强国有资产出售、出租、报废、处置管理。二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区、市、县若干规定，全县“三公”经费同比下降 6.76%。三是充分发挥财政监督职能，通过会计集中核算、政府统一采购等监督手段审核核减资金 3569 万元。四是使用公务卡结算 974 万元，提高公务支出的透明性，从源头上防止腐败。五是组织开展涉农扶贫专项资金检查、预算单位银行账户检查工作，保障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七) 强化财政改革，逐步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一是严格执行《预算法》，严格预算管理，强化预算约束，切实做到“先预算后支出”“无预算、不支出”依法行政，依法理财。二是继续完善预算管理体系，编制“三公经费”预算控制，推行公务卡结算、国库集中收付、国库动态监控、预算绩效评价等预算管理制度改革，不断提高预算管理水平。三是积极推进财政和部门预决算公开，监督 122 个预算单位在永宁县人民政府网及时公开 2019 年决算和 2020 年预算。四是管好用好中央直达资金，落实直达资金要“一竿子插到底”要求，加强对资金的下达和支付管理、确保资金直达企业、直接惠企利民。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0 年财政运行总体平稳，各项工作稳步推进，在兜牢“三保”底线、化解政府债务风险、脱贫攻坚资金保障、财政收入增长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这些成绩的取得，得益于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得益于人大、政协的有效监督，得益于上级部门和社会各界的鼎力支持，得益于全县干部群众同舟共济、奋力拼搏。但财政运行中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一是财源基础薄弱，税收收入增长乏力。受减税降费、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税收收入增长缓慢，可用财力严重不足。二是财政收支矛盾较大，财政运行困难。因债务还本付息、“三保”支出、民生保障等刚性支出逐年增大，造成国库资金调度困难，部分项目资金支付进度缓慢，财政暂付款居高不下。三是债务化解压力巨大。因我县政府债务总量较大，还款时间集中，而可用财力有限，无化解债务资金

来源，防范化解债务任务依然艰巨。

2021 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1 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区市县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区市县党委、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严格执行《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本着“统筹兼顾、量入为出”的原则从严从紧编制预算，加强金融风险防范，严控一般性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管理，促进预算公开透明，推动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聚焦预算约束，确保财政资金收支平衡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计划。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 257481 万元。其中：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3000 万元（税收收入 42000 万元，非税收入 51000 万元），较上年增长 6%，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000 万元，自治区财政厅提前下达固定补助一般转移支付收入 107250 万元，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5409 万元

(含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部分), 上年结转 6822 万元(专项资金结转 1322 万元, 一般性转移支付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结转 550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257481 万元。

按编制类别分: 基本支出预算 94592 万元, 部门项目预算 62820 万元, 财政预留 63338 万元, 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 35409 万元, 上年结转专项资金 1322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分: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719 万元, 公共安全支出 9123 万元, 教育支出 50579 万元, 科学技术支出 719 万元,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050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423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 20175 万元, 节能环保支出 4256 万元, 城乡社区支出 9245 万元, 农林水支出 16629 万元, 交通运输支出 1247 万元,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5 万元, 商业服务等支出 765 万元,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480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4356 万元,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3 万元,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19 万元, 预备费 2600 万元, 债务付息支出 20000 万元, 其他支出 37738 万元, 转移性支出 2000 万元。

按政府经济科目分: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29278 万元,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5046 万元,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5459 万元,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14411 万元,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69549 万元,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2211 万元, 对企业补助 3991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275 万元,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15923 万元,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20000 万元,

转移性支出 2000 万元，预备费及预留 40338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计划。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计划 120701 万元。其中：土地出让金收入 118500 万元，污水处理费专项基金收入 1500 万元，提前下达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701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20701 万元。

按编制类别分：部门项目预算 4600 万元，预留 115400 万元，提前下达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701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8700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33000 万元，其他支出 611 万元。

按政府经济科目分：机关资本性支出（1）2400 万元，对企业补助 4150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3801 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300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40000 万元。

二、聚焦债务风险防控，确保铸牢“三保”底线

（一）“三保”保障优先安排。“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关系政府履职尽责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是促进经济协调发展的基础，是保持社会稳定的“压舱石”。

安排基本民生支出 41180 万元，主要用于学前教育幼儿资助、城乡义务教育经费、家庭困难学生补助、普通高中学生资助、中职教育学生资助、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造、义务兵优待金和退役安置、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城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层医疗机构运行、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

农田水利建设、政策性农业保险、老旧小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村级支出等。

安排人员支出 104295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离退休人员工资、社会保险缴费。

安排运转支出 5597 万元，主要用于各单位正常运转办公经费、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村级运转经费、社区运转经费等。

(二) 防控债务风险，逐步化解政府债务。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债务化解安排部署，按照自治区化解债务“八个一批”工作要求，根据我县隐性债务风险化解方案和计划，管控债务规模、规范债务管理、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积极稳妥化解政府债务。

安排偿还政府置换债券付息资金 53000 万元，主要用于偿还政府置换债券付息。

安排资金 65000 万元，主要用于偿还建制县债务化解银行贷款还本付息、突发事件处置等支出。

(三) 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保障各项刚需支出。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和“党和政府带头过紧日子”等重要指示精神，从严从紧管好财政支出，压减非重点、非刚性的一般性支出。全县三公经费预算控制数较 2020 年执行数压减 1.3%，节约资金保障其他刚性支出需求。

安排资金 95217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养老保险补差、临聘人员工资、社区人员工资、城市维护环卫绿化、应急支出

等。

安排资金 7000 万元，主要用于预留预备费、城镇土地使用税专项上解及消化财政暂付款。

三、聚焦开源节流，确保各项事业和谐推进

（一）科学组织收入，确保财政收入增长在合理区间。

认真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优化营商环境，不断壮大实体经济，扩大税源、稳固税基，持续增强内生动力。坚持税收中性原则，做到应减尽减、应收尽收，全面盘活财政存量资金资产，加快国有资产、资源处置力度，全面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二）加强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执行《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压减非刚性非必需支出，严格执行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把每一笔钱用到刀刃上、紧要处。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收付、政府采购和公务卡结算等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优化绩效目标设置，扩大绩效评价范围，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推进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向人大报送并向社会公开，按照人代会批准的预算执行。

（三）主动担当作为，积极打好三大攻坚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好三大攻坚战的有关要求，统筹全县一切力量和资源，采取压减预算支出、加强预算统筹、加大资产处置力度、加快土地出让、推进融资平台市场化转型、压减项目投资等措施，积极筹措资金，稳妥化解地方重大风险，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进污染防治，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四）切实履职尽责，全力做好全县重点工作保障。按

照县委、县政府的安排部署，聚焦工业强县、生态环境、现代农业、乡村振兴、招商引资等全县高质量发展重点工作，充分发挥财政职责，积极做好“四争”工作，加大信贷投放力度，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提供坚强的财政保障。

(五) 强化财政监管，保障财政资金安全运行。加大财政资金监管检查力度，坚持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相结合，让财政监督贯穿于财政管理过程始终。进一步推进预算联网监督工作，将财政支付与人大监督联网互通，自觉接受人大、审计及社会各界的监督。深化财政内控工作，加强内控执行，着力构建覆盖财政资金分配、管理、使用全流程的内控机制，有效防范业务风险和廉政风险。加大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力度，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规范、高效运行。

各位代表，2021年是实施“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我们党成立100周年，我们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提振信心，担当作为，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努力完成全年各项工作任务，为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贡献财政力量。